

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”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七次会议原计划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因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通过该项议案，后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筛选与调研，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经本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一致，并经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议案拟提交于

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，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的会计、资产评估、财税和工程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。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成立于 1993 年的中法会计师事务所。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，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 年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总部设在北京，已设有江苏分所、山东分所、威海分所、潍坊分所、河北分所、河南分所、安徽分所、四川分所、辽宁分所、福建分所、深圳分所、广东分所，目前正在湖南、江西、浙江、上海、南通、镇江、东营等地设立分所。本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，从业人员近千人，现有注册会计师 471（其中北京总所 204 人），其中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 52 人。注册评估师 87 人，注册税务师 56 人。工程师、律师等资格的 42 人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且能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。

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7-007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1 日